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中外法制史

复习指南

(附最新法律法规导读)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中外法制史复习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外法制史复习指南/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3
ISBN 7-113-05126-X

I .2... II .国... III .①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制史—世界—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0564 号

书 名: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外法制史复习指南
作 者: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 朱小平
责任编辑: 李小军 编辑部电话: (010) 63583214 51873133
封面设计: 崔青松
印 刷: 北京云西华都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65 字数: 400 千
版 本: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3-05126-X/D·7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发行部电话: (010) 51873172

前 言

2003年司法考试将中、外法制史纳入了考试范围,使司法考试的内容再一次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惯例,新增学科和考点肯定会成为当年考试命题的重点,因此,广大考生在复习备考时,必须对中、外法制史予以足够的重视。另外,还应根据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及中、外法制史学科内容的特点,着重掌握和理解其命题的几大趋势。现具体分析如下:

(1)题型简单,题量不大。我国司法考试(律考)历来重实务轻理论,中、外法制史属于理论学科,和法理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一样,该部分只会出选择题,而不会出案例分析等大的题型,且题量稳定在10道左右。当然,由于2003年是第一次恢复考核,题量可能要稍微大一些,但绝对不会超过15道。

(2)试题难度不大,但综合性较强。司法考试中考核法学理论的试题,基本都是根据教材来命制的,考生只要熟悉教材,一般都能轻松地正确作答,即其试题难度都不大。但是,经过十几年实践,目前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发生了重大变化,增大了考生备考答题的难度。这一趋势在中、外法制史上主要体现为:①着重考核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早年律考曾直接根据教材考核过中、外法制史的内容,许多考题的题干与选项合并在一起即为教材中的原话。目前这种简单的命题形式已不多见,大部分考题是以不同表述方式去阐述教材中的概念或原理,而让考生判别其是否与教材中的表述相一致。因此,考生不应满足于死记硬背教材中的原理,而应加强对其的理解和运用。②试题综合性增强,常常会跨知识点甚至跨学科命题,其具体体现为一道试题会涉及多个不同的知识要点,考点分布更为广泛。因此,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一定要认真细致,不能轻易放过任何一个知识要点。

(3)重点分明,涉及面不会太广。从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所列考点和要求来看,考生对中国法制史主要应大概熟悉我国的法制传统,了解和掌握我国法制史上的重要法制思想、法学家、法典及重大事件;对外国法制史则应重点掌握各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与法律原则的来龙去脉,即对其形成和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人物、法典和事件。因此,2003年司法考试对中、外法制史的考核,将会主要集中在一些要

点上,不会过多地考核偏僻的知识点。

(4)命题形式相对灵活,与其他学科交叉的内容是命题重点。2002年司法考试在考核法理学时,既已涉及了尚未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制史。因此,在中、外法制史列入考试范围后,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等学科中涉及到的法制史知识,自然会成为2003年司法考试首选考核对象,考生应掌握其详细内容。

基于以上对2003年司法考试中、外法制史部分命题趋势的认识,我们这批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制史教学和研究的教授共同执笔编写了这本书,目的在于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提供一些实质性帮助。当然,由于时间较为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史	(1)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1)
□ 考点提示	(1)
□ 要点扫描	(1)
□ 配套习题	(12)
□ 配套习题答案	(15)
第二章 封建制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6)
□ 考点提示	(16)
□ 要点扫描	(16)
□ 配套习题	(29)
□ 配套习题答案	(37)
第二节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37)
□ 考点提示	(37)
□ 要点扫描	(38)
□ 配套习题	(48)
□ 配套习题答案	(52)
第三节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52)
□ 考点提示	(52)
□ 要点扫描	(53)
□ 配套习题	(63)
□ 配套习题答案	(67)
第三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69)
□ 考点提示	(69)
□ 要点扫描	(69)
□ 配套习题	(82)
□ 配套习题答案	(87)
第四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88)
□ 考点提示	(88)
□ 要点扫描	(88)
□ 配套习题	(94)
□ 配套习题答案	(98)

综合自测题(一)	(99)
综合自测题(二)	(101)
综合自测题(三)	(103)
综合自测题(四)	(105)
综合自测题(一)答案	(107)
综合自测题(二)答案	(107)
综合自测题(三)答案	(107)
综合自测题(四)答案	(107)

第二部分 外国法制史..... (108)

第一章 古代法律制度 (108)

☐ 考点提示	(108)
☐ 要点扫描	(108)
☐ 配套习题	(114)
☐ 配套习题答案	(117)

第二章 中世纪法律制度 (118)

☐ 考点提示	(118)
☐ 要点扫描	(118)
☐ 配套习题	(132)
☐ 配套习题答案	(136)

第三章 近代法律制度 (137)

☐ 考点提示	(137)
☐ 要点扫描	(137)
☐ 配套习题	(149)
☐ 配套习题答案	(153)

第四章 现代法律制度 (154)

☐ 考点提示	(154)
☐ 要点扫描	(154)
☐ 配套习题	(166)
☐ 配套习题答案	(170)

综合自测题(一)	(171)
综合自测题(二)	(172)
综合自测题(三)	(173)
综合自测题(四)	(174)
综合自测题(一)答案	(175)
综合自测题(二)答案	(175)
综合自测题(三)答案	(175)

综合自测题(四)答案	(175)
------------------	-------

第三部分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

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76)
刑事法律	(176)
行政法	(192)
行政诉讼法	(193)
民 法	(201)
民事诉讼法	(214)
经济法	(220)
国际经济法	(239)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 考点提示

1. 中国法的起源

- (1) 中国国家与法起源于夏朝;
- (2) 中国国家与法起源的特点。

2. 法制指导思想

(1) 夏、商法制指导思想:①王权神授;②天讨与天罚。

(2) 西周法制指导思想:①“以德配天”;②“明德慎罚”;③“刑罚世轻世重”;④西周法制指导思想的影响。

(3) 春秋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3. 立法活动

(1) 夏、商立法概况:①“禹刑”;②“汤刑”。

(2) 西周立法概况:①周公制礼;②西周时期的“礼”;③吕刑;④九刑;⑤遗训、殷彝。

(3) 春秋时期的立法概况:①郑国“铸刑书”;②邓析的“竹刑”;③晋国“铸刑鼎”;④公布成文法的历史意义。

4. 刑事法律制度

(1) 罪名:①夏、商的主要罪名;西周的主要罪名。

(2) 刑罚:①五刑;②其他刑罚。

(3) 刑罚适用原则:①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原则;②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原则;③罪疑从轻、罪疑从赦原则;④宽严适中原则。

(4) 礼刑关系:①西周的礼刑一般关系;②“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5. 民事法律制度

(1) 所有权与契约:①所有权;②契约。

(2) 婚姻:①婚姻原则;②“六礼”;③“七出”与

“三不去”。

(3) 宗法继承:①西周的宗法制度;②宗法制下的继承。

6. 司法制度

(1) 司法机构:①中央司法机构;②地方司法机关。

(2) 诉讼制度:①天罚与神判;②“狱”与“讼”;③“五听”;④“读鞠”与“乞鞠”;⑤“三刺”。

(3) 监狱制度:①监狱名称;②监狱管理。

□ 要点扫描

一、中国法的起源

1. 中国国家与法起源于夏朝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人类所依存的国家 and 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样,中国在国家形成以前,也存在着没有阶级差别、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至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建立夏王朝时,中国的国家和法制制度即正式形成。

中国国家和法起源于夏朝的建立,其主要依据在于:

(1) 夏启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世袭专制帝王。夏启是部落联盟首领大禹的儿子,在大禹死后,他以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权,把整个社会都当做自己个人的私产,而成为凌驾一切、控制一切的专制君主。自此以后,王位世袭制取代了氏族禅让制,从而给原始氏族制度以致命打击,并导致它的最终解体。

(2) 夏已开始按地域划分统治区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夏启在夺取政权以后,进行了一系列

征伐战争,并把所征服的地域划为“九州”,设“九牧”为九州的地方长官,开始形成新的国家行政区划。

(3)夏朝已建立了完备的国家机器,包括军队、职官、监狱以及贡赋制度。这些新型的国家机器与高高在上的专制君主一道构成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公共权力的设立”(这是国家区别于旧的氏族组织的“第二个不同点”)。

(4)夏朝还形成了以国家强制力为直接后盾的法律制度。夏朝统治者对原始社会的“礼”和其他氏族习惯加以改造,使之上升为国家形态的习惯法,成为维护阶级统治的有效工具;同时还颁布了一系列法令,维护专制王权,镇压各种违抗“王命”的行为和其他社会犯罪。凡属违犯法律的行为,均由国家司法机关施以严酷的刑罚。

总之,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国家与法的最终形成。以此为起点,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迈入了不断积累、不断发展的辉煌历程。

2. 中国国家与法起源的特点

由于古代中国特殊的历史环境,中国国家和法的形成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这主要是:

(1)浓厚的宗法氏族血缘色彩。夏王朝建立国家之时,尽管按地域大致划分了统治区域,但并未彻底瓦解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宗法统治关系,相反,旧的氏族组织与新的国家形态融合为一,维护原有宗法关系的氏族习惯也相应地转化为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习惯法。这就是说,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虽然在外观上基本具备了国家的各种特征,但在统治阶层内部,仍在相当程度上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地位,并按氏族家长制的传统统治方式来组织和管理社会。这就导致了国家形成之初的中国无论在国家组织、法制制度还是思想观念上都带有浓厚的宗法氏族血缘色彩。这一特点深刻影响了以后几千年的中国政治和法制发展。

(2)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式。与浓厚的宗法血缘特征相联系,夏王朝实行家国相通、亲贵合一的统治方式,君主启是所有臣民的最高家长,各贵族又是各家族的家长,并任有官职,从而形成整个社会的家长制式的管理,再加上当时特定的经济形态决定了夏朝社会不可能产生与王权和宗法统治相抗衡的工商业奴隶主阶级以及像雅典国家那样的奴隶制民主,而只能产生君主专制制度和维护专制王权的奴隶制法律。这就导致了古代中国在国家形成之初便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

式。这一特点经商、周一直传至封建时代,此后几千年的中国政治即以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为基本模式,历代统治者均以家长或父母自居而视民众为不懂事的幼儿,由此,古代中国的法律也日益君主专制化了。

(3)法律与道德相互结合,界限不清。由于浓厚的血缘关系和相应的伦理观念的存在,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法律、刑罚和伦理道德规范同时被当做调节社会的基本手段,结合使用。因此,在早期中国社会,法律与道德之间缺乏明确的分界,二者互为表里。这一特点对于后来中国传统法律之伦理法特征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影响。

(4)刑事法规相对发达,而民事法规相对落后。由于在夏王朝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稳步发展,而商品经济始终未能发展起来,加之过早确立了君主专制制度,以及“礼”和其他氏族习惯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这就使得民事法律规范在形成期的夏朝法律中居于次要地位,没有发展到相应的水平。相反,为了维护专制王权以及氏族奴隶制的严酷统治,镇压被奴役部族和平民、奴隶的激烈反抗,夏王朝统治者十分重视利用刑法手段来稳固奴隶制国家政权,这使得刑事法规在形成期的夏朝法律中居于首要地位。中国古代法起源的这一特点对后世中国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法制指导思想

1. 夏、商法制的指导思想

夏、商两代神权法思想占统治地位,夏、商统治者把天上的至上神(“帝”)与王的祖先神合而为一,使王罚与天罚结合起来。

(1)王权神授。

夏、商统治者把自己说成是天的儿子,奉上天之命统治人间,听命于天、听命于神是夏、商法制的指导思想,王权神圣化。

(2)天讨与天罚。

《尚书·甘誓》记载夏启讨伐有扈氏时曾发布军令:“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这样就为夏、商统治者残酷的立法和司法披上了神的外衣,使人们不敢反抗,唯有服从。“天讨”与“天罚”思想成为夏、商时期神权法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2. 西周法制指导思想

西周统治者吸取夏、商亡国的教训,在继承其神

权法思想的同时,提出了以下几种思想作为立法和司法的指导:

(1)“以德配天”。

西周统治者认为上天只把统治人间的权力交给有德之君,失德者失天下,故而君主要实行“德治”以顺应天命人心。所谓以德配天,就是要敬天、敬宗、保民。西周统治者在过去奉天命敬祖宗的思想基础上,提出了“民”心的重要性,是法制思想史上的重大发展。

(2)“明德慎罚”。

这是执行以德治国的具体指导思想,即要通过道德教化来使天下人民服从,慎重立法和司法,反对一味严刑酷法,形成了西周礼刑结合的特色。明德慎罚的思想源始于西周,并被后代历朝开明皇帝所重视和运用,影响深远。

(3)“刑罚世轻世重”。

“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刚夺取政权、建立国家之初,立法用刑当偏于轻缓,以稳定人心;至国家安定之时,则应用刑平和,宽严适中;当国家动乱不安时,则应“重典治乱世”,用严刑重罚来维持社会秩序。

(4)西周法制指导思想的影响。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法制观的历史影响极为深远,它不仅对西周各种具体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被后世奉为政治法律制度的原则。西汉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挥成为“德主刑辅”的指导思想,为中国传统封建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

3. 春秋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度逐步瓦解和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的大变革时期,百家争鸣,思想领域极为活跃。反映到法律思想领域里就是儒法两家之争。其中,儒家礼教派代表奴隶主贵族保守派的观点,主张保存礼制,维持亲亲、尊尊的宗法等级制度,反对革新,反对公布成文法。而法家的早期代表人物邓析等人则代表革新派,要求打破旧的奴隶主贵族专断统治,公布成文法,使全社会成员均受法律的约束,以法治取代礼治。春秋时期的礼法之争为后来战国时期法家的勃兴以及儒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立法活动

1. 夏、商立法概况

夏、商两朝尚处于国家文明的初期,其政治法律

制度也处于初创阶段,因而相对显得简陋和粗略。在夏、商两代,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除夏王、商王发布的各种命令以外,主要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由于当时尚没有十分成熟的文字,这些习惯法主要是靠代代口传而流传和遵循的。从现存各种资料综合分析,夏、商两朝的立法活动主要有以下内容:

(1)“禹刑”。

所谓“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或代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从现有史料来看,这里所说的“禹刑”,并不是指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应该理解为,在夏王朝建立以后,为适应当时的统治需要而制定了法律,实施了刑罚。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现在无法确切地说明夏朝法律究竟有多少,具体内容是什么。后人曾说“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又说夏有“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这些说法虽不足全信,但从一个侧面说明夏朝法律已有较大的规模,并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判案成例。以“禹刑”来统称夏朝的法律,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对祖先大禹的尊崇与怀念,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从整体上看,夏朝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和“誓”,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2)“汤刑”。

《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里所说的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泛指商王朝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制度。在商王朝的法律规范中,不成文的习惯法仍占有很大的比重。除此以外,国王发布的“誓”、“诰”、“命”等也是当时重要的法律渊源。其中,“誓”的含义是约束,在夏、商两代,“誓”的内容偏重于出兵打仗前的盟誓,主要是发布军事命令或宣布军事纪律,要求将士服从命令,忠于王事,大体相当于后来的军法。“诰”是古“告”字,其含义是告诫,内容偏重于国王或权臣对大臣、诸侯或下属官吏发出的命令、指示或训诰,西周初期的《康诰》即属此类。“命”则是君王针对具体事情发布的命令。“誓”、“诰”、“命”都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

据历史文献记载,商王朝建立以后,其法律制度随着国家政治的变迁也经历了几次变化。在盘庚东迁时,有些贵族大臣贪图安逸,不愿迁都,盘庚便“以常旧服,正法度”,即按照先王确立的制度,整顿当时的法纪,其中也包括对商朝法律即“汤刑”的修改和

调整,增加了一些制裁不法贵族大臣的内容。《竹书纪年》中也记载,“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说明在商王祖甲时也曾对原有法律进行过修改和补充。

2. 西周立法概况

西周时期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已呈现出多样化的特色。除传统的“誓”、“诰”、“命”等王命以外,不公开的刑书和以“礼”为具体表现形式的周族习惯法等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1) 周公制礼。

周公是西周初年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名姬旦,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死后周公辅政。相传周公在摄政期间,曾将夏、商两代礼制加以折中损益,加上周族自己的礼制,制定了通行全国的较为全面的周礼。周礼在实际上已作为一种积极规范调整着西周时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周礼也是西周时期法律规范的重要形式之一。

(2) 西周时期的“礼”。

“礼”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内涵极为广泛的范畴,“礼”与“法”的关系也是中国法制史上最为重要的课题之一。

①礼的概念。所谓“礼”是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

②礼的渊源与发展。礼最早是氏族社会时期人们祭祀鬼神的仪式,所谓“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在早期原始部落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存条件又比较恶劣,人们把祭祀当做生活中头等重要的大事,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在这种事奉鬼神的仪式中,已包含了当时人们对于神、对于自然以及对于自己的同类的一些看法,而能否参加祭祀、由谁来主持祭祀即是其中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氏族成员间出现等级分化,作为体现阶级意志的阶级社会的礼也随之应运而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掌握统治权的贵族阶层征战、分封、盟誓等等,都有固定的礼仪形式。这些礼仪形式中即包含社会成员不同的社会地位。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其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其损益亦可知也。这说明阶级社会的“礼”在夏朝即已存在,商、周两朝在前代礼制的基础上都有所补充和发展。特别是西周时期,经周公制礼之后,周代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发展,对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虽然到春秋、特别是战国时期,周礼逐渐丧失了其规范社会的作用,但西周礼制

的许多内容仍为后世儒家所继承和发扬,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并深刻地影响着整个东方世界。

③礼的内容。中国古代的礼有两层含义,一是抽象的精神原则,二是具体的礼仪形式。作为抽象精神原则的礼,寓于具体的礼仪形式之中;具体的礼仪形式以抽象的精神原则为指导。

西周礼制之中,抽象的精神原则可归纳为“亲亲”与“尊尊”两个大的方面。所谓“亲亲”,即是要求在家族范围内,人人皆要亲其亲,长其长,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听,人人都应按自己的身份行事,不能以下凌上,以疏压亲。而且,“亲亲父为首”,全体亲族成员都应以父家长为中心。所谓“尊尊”,即要求在社会范围内,尊敬一切应当尊敬的人,君臣、上下、贵贱都应恪守名分。一切臣民都应以君主为中心,即所谓“尊尊君为首”。在“亲亲”、“尊尊”两大原则之下,又形成了“忠”、“孝”、“节”、“义”等具体的精神规范。但相比较而言,忠高于孝,国重于家。

西周时期的礼仪,主要有五个方面,通称为“五礼”,即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吉礼是祭祀之礼,古人认为祭祀鬼神、祭祀祖先能给自己带来福祉,故把祭祀之礼称为吉礼;凶礼是丧葬之礼;军礼是行兵打仗之礼;宾礼是迎宾待客之礼;嘉礼是冠婚之礼。此外,还有“六礼”、“九礼”之说,划分更为详细。

④周礼的性质与作用。在西周时期,周礼实际上对全社会起着一种法律的调节作用,完全具备法的性质和作用,也完全符合作为“法”的基本条件——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首先,周礼是对社会成员所作出的明确的言行规则,规定人们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所以“礼”的规范性,是其固有的基本特征之一。其次,作为一部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言行规范,周礼的国家意志性也极为明显。周公是当时国家政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西周初期国家政策的实际制定者和执行者,周公“制礼”的行为无疑是一种国家行为,周礼在周公以后的西周各个历史时期也得到推行。因此说周礼具有很明显的国家意志性。最后,周礼 also 具有很强的国家强制性。如果从调整社会行为的整个法律体系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的话,我们完全可以说,周礼是一整套能够招致刑罚的处罚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因为,许多有关西周的文献资料都已充分证明,违背“礼”的行为,都会招致国家刑罚的处罚。

总之,在西周时期,周礼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对西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积极而广泛的调节作用。从周礼的表现形式、在实际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本身的内容和性质等方面观察,周礼是西周社会不成文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吕刑。

周朝经过“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年不用”的盛世,从昭王起“王道微缺”走上了下坡路。至穆王时,因其好游历,奢侈无度,造成财政空虚,社会矛盾不断尖锐。穆王遂命司寇吕侯(又称甫侯)“度时作刑”,在修订《九刑》的基础上制作《吕刑》(《史记·周本纪》又称“甫刑”),吕刑是西周中期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原本已失传,现存《尚书》中的《吕刑》系后世所作,但其中保留了许多西周《吕刑》的重要内容。《吕刑》规定了完整的赎刑之法,对五刑的次序和条款较周礼有所变动,继承了周初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论证了教德于刑、以刑教德的重要性。《吕刑》以论刑为主题,同时反复突出崇德,要求司法能效仿“天德”,无所偏私,从选择司法官到执法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十分慎重,为此提出不少具体做法,并指出应防止和惩治营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犯罪。《吕刑》成书于三千年之前,可以说是中华法系的雏形和奴隶制法系之大成。

(4)九刑。

周初主要立法活动是制定了以《九刑》为名的刑书。《左传·昭公六年》有“周有乱政,而作‘九刑’”的记载,据《逸周书·尝麦解》记载该“九刑”为“刑书九篇”。另一种解释为“九刑”是五种正刑,墨、劓、宫、刖、辟之外加上流、赎、鞭、扑四种刑罚,合成九刑。以此九种刑罚为基干,并吸收了周公在《誓命》中提出的贼、藏、盗、奸等犯罪概念及处罚原则,组成了周初的刑法。《九刑》也曾进行过多次修改。

(5)遗训、殷彝。

《国语·周语》记载:樊穆仲说鲁孝公“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所谓遗训,指先王,前代诸侯的遗制、命令、法规。

西周统治者还从商朝法律中传承了某些适合周朝统治的内容,康叔受封于殷商故地时,周公一再告诫他:“罚弊殷彝,用其义刑义杀”。这里所说的殷彝就是指商朝的法律。由于商、周法律的本质相同,因此,决定了他们在适用时可以相通,或优先适用于某些特定地区。

3. 春秋时期的立法概况

春秋初期,各诸侯国基本上沿用西周的法律。

到中叶以后,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引起法律制度的变革。春秋时期法制变革,主要体现在公布成文法运动方面。在前三代即夏、商、周之际,主要是依靠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及君主的“命”、“诰”、“誓”等规范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种不公开,不成文的法律体制与新兴贵族阶层的利益相冲突。同时这种法律体制在形式上保守,内容上落后,已经不能适应急剧变革的社会需要。因此,在春秋中期以后,打破旧的法律传统、公布成文法的运动,便在一些诸侯国中开展起来。而在一系列的活动中,最为突出的是郑国的“铸刑书”、邓析的“竹刑”、晋国的“铸刑鼎”。

(1)郑国“铸刑书”。

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即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向全社会公布。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史称“铸刑书”。当时“鼎”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向全社会公布,是为了强调国家法律的尊严,同时有利于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

(2)邓析的“竹刑”。

邓析是郑国的大夫,是一位与子产同时代的思想政治人物。他曾在郑国办私学传授法律知识,并经常帮助他人进行诉讼。公元前530年,邓析综合郑国内外的法律规范,编成刑书,刻在竹简上,称为“竹刑”。后来邓析因为政治纷争而被当政者杀害,但“竹刑”仍在郑国流传并最终被官方接受,成为正式的法律。

(3)晋国“铸刑鼎”。

公元前513年,晋国大臣赵鞅、荀寅把范宣子所著刑书刻在鼎上,公布了晋国的成文法律,这是新兴势力在晋国取得政权后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正式的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史称“铸刑鼎”。

(4)公布成文法的历史意义。

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活动是中国法律史上的一次划时代的变革。成文法的公布标志着代表旧贵族统治的不成文法律体系已经瓦解,以封建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成文法体系开始走上中国法律的历史舞台。

①公布成文法活动是对传统法律观念、传统法律制度以及传统社会秩序的一种否定。在不成文法占主导地位的时代,少数上层贵族奉行“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信念,把法律的制定、解释和施行都

当成自己的“禁脔”，以维护血缘贵族阶层所拥有的种种特权。成文法的公布，说明法律已经不再是少数人的私产，而成为全社会共知的公开调节器。由此，传统的社会结构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布成文法运动客观上为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在旧的法律体制之下，各种社会关系都被限制在狭小的宗法体制范围之内，成文法律公布后，新兴地主阶级可以把改革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固定下来。因此，各种新型的社会关系有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③成文法的公布，标志着法律观念和法律技术的进步。在旧的法律体制下，法律不公开且不成文，无疑不利于法律观念的更新和法律理论的进步。公布成文法，将零散、不系统的法律规范变成相对系统和严谨的法律条文，对于法律理论、立法技术的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

④春秋时期的公布成文法活动，为战国及战国以后封建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积累了经验。

四、刑事法律制度

1. 罪名

(1)夏、商的主要罪名。

《左传》曾引用《夏书》说，夏时有“昏、墨、贼、杀”的规定。这是现在能见到的一条完整的夏朝法律规范。春秋时晋国贵族叔向曾对此作了解释：“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即“昏”是自己做了坏事而又掠他人之美名；“墨”是贪得无厌，败坏官位；“贼”是肆无忌惮地杀人。按照夏朝法律的规定，这三种犯罪，都要处死。

此外，从散见的史料中，还可以看到夏朝在长期的法律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较为固定的罪名。夏启曾在《尚书·甘誓》中宣布了一条文献记载最早的军法，其中规定“不用命戮于社”，对于“不用命”或“不恭命”即不执行王命者，在土地神前处死。除“不用命”、“不恭命”之外，夏朝还有“不孝”、“失天时”、“淫朋阿比”等等罪名。这些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夏朝的刑法内容不断丰富，法律技术和法律观念也在不断更新。

商朝甲骨文以及其他文献资料证明，商朝的刑法已在夏朝刑法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所以荀子曾说“刑名从商”。商朝的罪名已明显多于夏朝，涉及到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方面，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于政治性犯罪的惩罚。

商朝对于政治性犯罪的惩罚除了同夏朝一样严

惩违抗王命的行为之外，最引人注目的是镇压“乱政”罪和“疑众”罪。据《礼记·王制》记载，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商朝规定了以下犯罪必须镇压：“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十筮以疑众，杀。”其大意是，破坏法制、使用邪术以扰乱政治，以及用奇异的事物或狡黠诡诈、貌似博学的言行和装神弄鬼的手段来动摇和蛊惑民心者，一律处死。这里所谓“乱政”罪和“疑众”罪，基本上是属于思想政治范畴的罪名，可以任意解释，后世历代王朝都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形式上以此来诛杀异己，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主要特点之一。

(2)西周的主要罪名。

各种史料表明，西周的罪名比商朝更为发达，大体而言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政治性犯罪，如违抗王命罪；二是破坏社会秩序、侵犯人身财产等方面的犯罪，如冠攘奸宄（聚众抢劫）罪；三是渎职方面的犯罪，如司法官的“五过”。

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周公制礼时确定：“毁则为贼，掩贼为苙，窃贿为盗，盗器为奸，……有常无赦。”这就是说，破坏礼法是“贼”，隐匿贼为“苙”，窃取财物是“盗”，盗用国家宝器是“奸”，对于这些严重犯罪，必须加以严惩，决不宽宥。《康诰》要求对于内奸、外奸、杀人越货等等亡命之徒，对于罪大恶极以及不孝不友的人，都必须及时处以重刑，决不赦。

西周时期还对司法官违法规定了明确的刑事责任：“五罚不服，正于五过”，即凡属司法官罚不当罪、徇私枉法者，均分别按“五过”之罪加以处罚。所谓“五过”，其具体内容是：①“惟官”，指畏权势而枉法；②“惟反”，指报私怨而枉法；③“惟内”，指为亲属裙带而徇私；④“惟货”，指贪赃受贿而枉法；⑤“惟来”，指受私人请托而枉法。凡以此五者出入人罪，皆以其罪罪之。

2. 刑罚

(1)“五刑”。

中国古代的常用刑或正刑，在其成熟时期都是五种，通称为“五刑”，其历史发展分为奴隶制五刑与封建制五刑两大阶段。

①奴隶制五刑的基本内涵。所谓奴隶制五刑，是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墨、劓、剕、宫、大辟等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

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刺字,再染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具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耻辱、使之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奴隶制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刑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刖刑,也作刖刑,指砍去受刑人手或足的重刑。砍足曰刖,砍手曰刖。另外,与砍手足相类似的还有砍去膝盖骨的腓刑。砍去受刑人手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早在中国的夏、商时代,此类刑罚就已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这种宫刑剥夺了受刑人“传宗接代”的能力,在中国古代社会被视为是最大的耻辱和不幸,因而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和最重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者。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三代,死刑尚不规范,方法多种多样,而且极端残酷。特别是在商朝末期的纣王时,除常见的斩、戮等死刑方法外,还出现了炮烙、醢、脯等等酷刑。其中炮烙是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火烤热,令有罪者行走其上,最终坠入炭火中烧死。醢刑是将受刑人捣成肉酱,又称“菹”刑。脯刑是将受刑人杀死并晒成肉干。

②奴隶制五刑的发展沿革。据史籍记载,墨、劓、刖、宫、大辟奴隶制五刑最早源于与夏同时期的有苗氏部落。夏启之时,有苗氏“弗用命,作五虐之刑”,因此夏启率兵攻有苗氏而灭亡之,但将有苗氏推行的刖、劓、殛等刑加以损益,形成了墨、劓、刖、宫、大辟等五种刑罚,并使之成为主要的常用刑罚体系。自夏以后,商、周及春秋之际,五刑一直被作为主体刑而广泛使用,其影响及于整个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法制的前期。经过秦、汉之际的刑罚变革,直到南北朝后期,墨、劓、刖、宫等刑罚种类才完全被封建制五刑体系所取代。

总之,墨、劓、刖、宫、大辟等五刑作为中国奴隶制时代具有代表性的刑罚种类,肇始于夏朝,发达于商、周,影响及于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数千年之久。

(2)其他刑罚。

夏朝已有赎刑制度,犯罪的奴隶主贵族可以用青铜赎罪。

商朝出现了徒刑,是将犯罪者拘系使其劳作的刑罚。如《史记·殷本纪》中有关于商朝从事修筑道路的刑徒奴隶的记载。商朝时还出现了流刑,也称“放”或“流放”。

到了西周,刑罚制度更加完善,除“五刑”作为主体刑广泛适用外,还可以适用流刑、徒刑、赎刑、拘役、设为官奴婢等刑罚。大部分沿用前朝旧制。其中徒刑又称“圜土之制”或“嘉石之制”。“圜土之制”是指把犯罪较轻不够处五刑的人犯,关在监狱中,不准像正常人那样戴冠饰并让他们劳作。“嘉石之制”与前者相类似,但处罚的方法是将犯人放在朝门之左的大石上,缚住手足,令其思过,然后送到司空那里作短期劳役。

3. 刑罚适用原则

(1)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原则。

据史籍记载,西周时期有“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对于这三种人,如果触犯法律,应该减轻、赦免其刑罚。《礼记》也记载：“八十、九十曰耄,七十曰悼。悼与耄,虽有死罪不加刑焉。”这一原则正是西周时期“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以及“亲亲”礼治原则在刑法定罪量刑方面的具体体现。

(2)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原则。

西周已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一贯犯罪与偶然犯罪的区分,采取故意或惯犯从重严惩、过失或偶犯从轻处罚原则。《尚书·康诰》载：“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及有大罪,非终,及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根据这条规定,“惟眚”与“非眚”为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惟终”与“非终”系惯犯与偶犯。凡属故意犯罪或者惯犯,即使罪行较小,也要从严惩处,彻底根绝;如属过失犯罪或者偶犯,虽然罪行比较严重,本来应从重严惩,但却可以从轻给予宽宥减刑处治。《周礼·秋官·司寇》也有“三宥之法”规定：“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即对未能识别犯罪客体而误伤、不能预见行为后果而误犯、没有主观故意的过失犯罪,给予减轻刑事责任的宽宥处理。这一原则强调以犯罪的主观动机与客观危害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对不同情节的犯罪行为实行区别对待,是我国古代刑罚原则的重大发展。

(3)罪疑从轻、罪疑从赦原则。

所谓疑罪从轻从赦,即对定罪量刑有疑义或有争论的案件,实行从轻处罚或予以赦免原则。《尚书·吕刑》有“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的明确规定,要求对适用五刑有疑义的案件从轻宽宥,以赎刑代罚;对适用赎刑有疑义的案件从轻赦免,不追究刑事责任;并要求对可疑案件须认真明察,务求定罪量刑恰当。《礼记·王制》还规定有“附从轻,赦从重”原则,即适用刑罚可轻可重者,一律从轻附刑;实行赦免时,应包括过失误犯的重罪。这一原则也是西周“明德慎罚”思想的具体体现,有利于防止或减少无罪处罚与轻罪重刑现象。

(4) 宽严适中原则。

基于“明德慎罚”的思想主张,西周时期在定罪量刑问题上强调“中罚”、“中正”、“中道”,要求宽严适中,罪刑相应,不偏不倚。《尚书》中说:“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正是这方面的要求。关于“中”的含义,唐人孔颖达解释说:“中之为言,不轻不重之谓也。”强调在定罪量刑时做到不可畸轻畸重,这是一种很高的司法要求。这一原则的提出,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西周统治者在政治上的成熟。

4. 礼刑关系

夏、商、西周的社会规范由礼与刑两部分构成,二者具有同样重要的法律地位。但是,礼与刑并非完全等同,它们既有互相联系和相同的一面,也有彼此区别和不同之处。所以,二者之间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了夏、商、西周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1) 西周的礼刑一般关系。

从宏观上看,西周时期的“礼”与“刑”都是当时维护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则。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共同构成了西周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中,“礼”是积极、主动的规范,是禁恶于未然的预防;“刑”是消极的处罚,是惩恶于已然之制裁。也就是说,“礼”总是从正面主动地提出要求、对人们的言行作出正面的“指导”,明确地要求人们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什么,可以作什么,不可以作什么;“礼”的功能,重在“教化”。“刑”则相对处于被动状态,对于一切违背“礼”的行为,进行刑罚处罚。凡是“礼”所禁止的行为,亦必然为刑所禁止。

(2)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夏、商、西周宗法等级制度以维护统治阶级特权利益为核心,奉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基本原则。所谓“礼不下庶人”,首先是说:制定礼的主要

目的是为了调整社会的宗法等级秩序,不同的社会关系使用不同的礼进行调整,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适用不同等级的礼;各级贵族享有的特权性礼,庶人以下平民百姓不得违法享用。其次是说:各级贵族的活动主要靠礼进行调整,而庶人之类普通民众则主要使用刑来威慑。由于礼本身也是一种强制性行为规范,因此,“礼不下庶人”绝不是说礼的规范要求对庶人没有约束力。

所谓“刑不上大夫”,原指大夫以上贵族犯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获得某些宽宥,在适用刑罚时享有某些特权,比如,对贵族一般不处以残损肤体的肉刑(即肉刑不上大夫);必须处死者在郊外秘密执行;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等等。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为了在广大被统治者面前保持贵族作为一个整体的尊严。但这些礼遇绝不等于大夫以上贵族可以不受刑罚制裁。在实际生活中,官僚贵族犯重罪同样要加以惩罚,特别是对那些“犯上作乱”的贵族,更是严加惩处。史籍上关于官僚贵族因犯罪被杀、被刑的记载不胜枚举。

五、民事法律制度

从总体上看,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很低,与此相适应,其民事法律关系也相对简单,并且主要是依靠习惯法来调整,因而,其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也同样发展缓慢。只有到了西周时期,在经过夏、商两代的长期积累之后,奴隶制经济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特别是至西周中期以后,严格意义上的宗法体制在悄悄演化与瓦解,以私有为中心的民事关系和相应的民事规则才逐渐丰富起来。出土的青铜器铭文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西周的民事法律规范涉及到所有权、债、契约、商品交换、婚姻、继承等许多方面,无论是其形式还是其内容都具有早期奴隶制社会的特色。

1. 所有权与契约

(1) 所有权。

在中国奴隶制时代,天子或王对土地和人民享有的所有权与贵族、自由民的个人财产私有产权并存。也就是说,王或天子是完全的民事权利主体,而各级奴隶主贵族和平民则是不完全的民事权利主体。当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无非是表明,只有王才是天下土地的惟一所有者,至于使用土地的贵族并不享有所有权,因为他们不过是王的奴仆。各级贵族和平民只是对于除土地之外的其他私有财产才享有所有权。

根据西周的宗法制,土地在法律上全属周王所有。除王室直接控制王畿的土地之外,周天子将土地分别赐给各级诸侯,诸侯又分封给各级卿大夫。自天子至卿大夫,都把土地分成小块给一家一户的生产者耕种,称井田。周天子有权收回所赐的土地。诸侯以下分得的土地只能由嫡长子世袭占有、使用、收益,而不得买卖或转让。但到西周中期以后,这种状况开始发生变化,逐渐出现了贵族以土地租赁、交换和充当赔偿的事例,而且事实上得到了法律的承认,这说明贵族事实上已取得了土地的处理权,原属国王享有的土地所有权逐渐为各级诸侯私有所取代。因此,在西周中期以后,所有权的形式开始多样化。

(2) 契约。

西周民事、经济法律关系已十分活跃,相应的诉讼纠纷也不断增多,为适应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的需要,西周已有傅别、质剂与书契等契约形式。

“质剂”是适用于买卖关系中的契约形式。其中,“大市以质,小市以剂”。质剂是长短不同的两种契约券书,凡人口、牲畜之类的大宗交易谓之“大市”,使用“长券”即质;而器具、珍异之类的小宗交易则称为“小市”,使用“短券”即剂。

“傅别”则是适用于借贷关系中的契约形式,“傅”即债券,债券一分为二称“别”。在一契券的正面、反面都书一大字,然后一分为二,借贷双方各执其一,债权人持左券,债务人持右券。法官以债券为凭,审理有关债权、债务纠纷案件,春秋时期审理这类纠纷,大多要债务人以右券与债权人以左券相合,以作判断。质剂与傅别形式不同,它是在同一券书上书写内容相同的一式两份契约,再从中一分为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所以,质剂虽被分为两半,但各自的契约内容却是完整的。

书契与傅别、质剂的形式均不相同,它是将文书内容一式两份书写于两件券书上,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件。

对于契约有关事务及诉讼纠纷的处理,西周已设置司约、士师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据《周礼·秋官·司约》载:“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同书《士师》载:“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这说明西周契约制度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已有很大发展,当事人要求履行契约责任并通过契约解决诉讼纠纷的行为比较普遍。

2. 婚姻

夏、商、西周婚姻制度是在礼的规范指导下形成

的,主要贯穿宗法伦理道德精神和男尊女卑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西周是礼的成熟完备时期,其婚姻制度已相当系统完善。无论婚姻关系的成立或者解除,都必须合乎礼的规范要求。

(1) 婚姻原则。

夏、商、西周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原则。但对各级宗主贵族而言,则广泛盛行一夫一妻制形式下的一妻多妾制。按照宗法制度的要求,从天子到诸侯、平民百姓,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妻”,即正妻。除正妻以外,男子还可以合法地拥有数量不等的侧室,即“妾”。按照《礼记》的说法,“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从文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看,各级诸侯、封建领主,甚至“匹夫”也有数目不等的妾媵。但是,按照宗法制度的要求,正妻只能有一个。

婚姻实行“同姓不婚”原则。从姓氏起源来看,“同姓”原本出自同一女性祖先。“同姓”婚配意味着同祖同宗血亲结合,不利于后代的健康成长。人们在长期生产与生活与种族繁衍活动中,逐渐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朴素道理,创立了“同姓不婚”的优生学法则。在周礼确立的宗法伦理道德秩序下,西周不仅实行“同姓不婚”的婚配原则,而且还将它上升为“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的政治联姻制度。这样,有利于扩大统治集团范围,维护宗法等级制度,最大限度地巩固政权。

另外,还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原则。《诗经》有记载:“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在宗法制度之下,婚姻的终极目的,除繁衍后代、承嗣家庭以外,就是“合二姓之好”,绝非男女当事人个人之事。因此,婚姻的成立,基本前提就是“父母之命”。未经父母、家长同意而行婚姻之事,谓之“淫奔”,是不为礼法所容的。

(2) “六礼”。

西周时期,婚姻“六礼”也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合礼合法的婚姻必须通过“六礼”来完成:①“纳采”,即男家请媒人向女方送礼品提亲;②“问名”,即在女方答应议婚后,由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宗庙以定吉凶;③“纳吉”,卜得吉兆后即与女家订婚;④“纳征”,即男方派人送聘礼至女家,故又称“纳币”;⑤“请期”,即商请女方择定婚期;⑥“亲迎”,即婚期之日男方迎娶女子至家。至此,婚礼始告完成,婚姻也最终成立。按周礼的规定,“六礼”中每一程序都有具体繁杂的要求,在当时条件下,如此繁复的程序,只有贵族才能履行,庶人以下是不谈